

#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7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 2、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委員七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推選之。如本系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系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3、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提供校外審查委員名單。
- 4、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要點審議教師之事項由系教評會辦理。

- 5、(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級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6、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系教評會議決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7、本系依本要點第四點之審議事項訂定系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8、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9、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